

附件

山西省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完善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以下简称开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开放气球单位提出资质认定申请，由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称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开放气球单位申请资质认定、资质延续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有

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或因未达到许可条件，被撤销升放气球资质许可决定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场所或平台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见附件1），方便申请人获取、下载。对实行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

（一）资质认定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升放气球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

（三）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和办理程序；

（四）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资质认定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告知内容具体见附件2。

第五条 申请单位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准确；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达到升放气球资质许可条件；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在升放气球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六) 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等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 所作承诺是申请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由资质认定部门和申请单位各自留档保存。

第六条 资质认定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单位符合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的,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资质证依法送达申请单位。

第七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组织人员按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并应当在现场核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核查结论。

第八条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资质认定部门发现申请单位未履行承诺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 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发现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的, 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被撤销行政许可的, 申请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立即停止, 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 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 对于违诺失信行为的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等应按照《山西省社会信用条

例》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请单位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的一般程序实施资质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山西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准确；
-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达到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许可条件；
-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符合国家规定；
- （五）在开放气球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 （六）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七）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单位资质认定部门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376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单位。

（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三）《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6 号）：

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四）《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晋政发〔2021〕43号)：

第157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许可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

二、申请条件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三)有四名以上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主要指申请从事施放气球作业的单位其内部制定的严格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充灌气体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和处理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

三、申请材料

(一)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二)作业人员登记表；

(三)升放气球所需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五)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申请表、告知承诺书以及其他申请材料。

（二）资质认定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单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的，资质认定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升放气球资质证》依法送达申请单位。

（三）申请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四）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资质认定部门发现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资质认定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立即停止，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资质认定部门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信用档案，对于违约失信行为的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等按照《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执行。